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01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貴校（園）  
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  
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月6日桃衛疾字第1090000394號函辦理。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108年第51週（12月15日至12月21日）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1.8%，已進入流感流行期，且流感疫情呈上升趨勢，又近期學校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爰請貴校（園）確實執行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 三、請貴校（園）應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外，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配戴口罩並協助就醫；另倘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本府衛



生局，並配合本府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四、上開查檢表及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瀏覽或下載參考運用。

五、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請協助轉安親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照。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終學科



裝

訂

線

